西环审表〔202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3〕36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西乌旗巴彦胡舒苏木布日敦嘎查，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经西乌旗林草局《关于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的许可》（西林草临占字〔2023〕1号）批复，建设地点属于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的废石堆部分，用地为临时占地。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23年9月19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环罚〔2023〕02号）。项目厂区占地26637.16m2，建设1条年处理矿山废石料30万m3的生产线，服务期限为2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490.54m2生产车间1座，243m2上料间1座，450m2石粉库1座，18740m2废石料堆场1处，1200m2成品石子堆场4处，240m2办公用房1座、15m2控制室1座、20m2配电室1座及10m3玻璃钢化粪池1座，同时配套建设其它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报告表》认为，项目属于废石加工项目，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对照‘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采矿用地（ZH15252620009）”管控单元类别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项目周边交通便利，水电、通讯均能满足需求。项目所在地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不涉及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装车、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成品、原料堆存粉尘等。要求建设单位对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且在全封闭的装置内进行。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粉状物料不得露天堆放，应做到物料全部封闭储存。颗粒较大的废石料应集中在废石料堆场堆放，成品石子应集中堆放在石子堆场，四周应建设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定期喷雾洒水。项目废石料由铲车进行上料，上料间应设置半封闭厂房内，废石料转运要求采用全密闭输送带输送。项目进场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且项目运营期间对厂区内地面定时洒水，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进行控制，不得超载，对物料拉运采用苫布遮盖，并限制车速，对厂区及道路及时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按要求1座10m3的防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不合格产品（大粒径废石）及废布袋等。建设单位对破碎、筛分生产线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可以直接作为产品石粉出售；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粒径废石），返回车间生产线再利用；布袋除尘器布袋2年更换一次，由厂家更换后的废布袋回收处理，厂区不贮存；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四）严格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应按照《西乌珠穆沁旗内蒙古宏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场拟设采矿权外围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及废石堆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要求，到期后进行土地翻耕、播撒草种，选用旱生型植物，抗寒、抗旱、耐盐碱、耐土壤瘠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用三种以上草籽混播，如羊草、披肩草、苜蓿、冰草等。采用当年生与多年生相结合，草籽采用草灌相结合，确保复垦率。此次评价不含生态恢复工程，生态恢复项目应另行评价。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及风机等高噪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对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